马村区环境保护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马环查（扣）决字〔2020〕第2号

当事人：焦作市浩瑞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路88号

2020年11月19日，省委督察组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焦作市腾飞市政建筑装配式园区项目违反《环境保护法》“三同时”制度。水稳生产线散装水泥车正在卸料，传送带无密闭，生产设备无密闭，上料口无抑尘设施。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正在生产，现场搅拌车正在运输产品，设备、设施、传送带无密闭，上料口无抑尘设施。现场有移动碎石机一套有露天作业迹象，无抑尘设施。按照《焦作市浩瑞建材有限公司焦作腾飞市政建筑装配式园区（焦作市东部商砼产业园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焦作市浩瑞建材有限公司焦作腾飞市政建筑装配式园区（焦作市东部商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19〕43号）要求：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应配套建设渊筒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袋式除尘器。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为防止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污染物排放，避免环境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中控室、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搅拌楼中控室予以查封。

查封期限为30日，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0年12月26日止。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期限内，你公司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隐匿被查封的生产场所、设施、原料和产品。

查封物品存放地点：焦作市浩瑞建材有限公司焦作腾飞市政建筑装配式园区项目施工场地内。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马村区人民政府或者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马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11月27日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第 1 页共 1 页

查封（扣押）决定书文号：马环查（扣）决字〔2020〕第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生产日期****（批号）** | **生产单位** | **物品 特征** | **备 注** |
| 1 | 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中控室 |  |  |  |  |  |  |
| 2 |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搅拌楼中控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件号：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件号：

 2020年11月27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